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
13樓

聯絡人：顧維傑

電話：03-262-3000分機2918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安發字第1110000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敬請協助宣導切勿於高鐵沿線任意燃燒稻草、廢棄物，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及高速鐵路行車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歷年於稻作收割及清明祭祖掃墓期間，高鐵沿線常發生民眾露天燃燒稻草、廢棄物情事，其燃燒時產生之大量濃煙，除影響環境空氣品質外，亦妨礙高鐵列車行車視線，若延燒造成高鐵沿線機房設備毀損、危及列車運行，將構成公共危險罪責並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之違章，合先敘明。
- 二、建請貴局協助宣導呼籲，避免民眾因一時不慎行為而觸法；如於高鐵沿線發現露天燃燒造成空氣汙染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通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協助處理，以共同維護空氣品質及大眾行旅安全。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